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 46,878,638.78 元及利息净收入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由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即可实施，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351,469 股，发行价格为 24.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523,110,990.5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9,930,067.7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03,180,922.71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全部到位，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1）羊验字第 20661 号验资报告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3 月、4 月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羊城支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花园支行、招商银行广州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03,180,922.71 元，超过本次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503,171,000.00 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并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将超出部分 9,922.71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2011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过同意公司用 262,235,083.83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人民币 262,235,083.83 元，其中购买新一城广场部分物业项目置换金额 225,281,800.54 元，大朗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置换金额 36,953,283.29 元。

3、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全部完成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实际投资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5,629.24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购买新一城广场部分物业项目	36,633.45
大朗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6,610.57
湛江民大店项目	2,385.22
合计	45,629.24

四、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全部完成，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6,878,638.78 元，净利息收入为 489,670.03 元，存放在银行账户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净收入总额为 47,368,308.8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余额	利息净收入	募集资金存储余额

大朗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10,396,351.51	49,208.66	10,445,560.17
购买新一城广场部分物业项目	2,018,496	27,534.05	2,046,030.05
湛江民大店项目	34,463,791.27	412,927.32	34,876,718.59
合 计	46,878,638.78	489,670.03	47,368,308.8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实施完毕，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46,878,638.78 元及利息净收入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广百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广百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时，广百股份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因此，广百股份将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本保荐机构同意广百股份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